

##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
2、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
3、涉案金额：14,516.35 万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该案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诉讼事项概述

2026 年 1 月 17 日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2026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州中鑫”）收到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件，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捷意”）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达州中鑫提起诉讼，并提交了民事起诉状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捷意与达州中鑫自 2018 年 11 月起陆续签订了达州中鑫下属房地产项目“中迪·花熙樾”相关工程施工合同，内容涉及项目一、二期施工、项目景观、项目商业部分水表安装等工程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该等工程已经全部完成。

2025 年 5 月，成都捷意、达州中鑫签订项目结算及支付协议，对工程进行统一结算，确认成都捷意完成工程总造价为 90,524.03 万元；扣除质保金 1,457.02 万元后，应付工程款总额为 89,067.01 万元；达州中鑫已支付 74,450.17 万元工程款，尚余未付工程款 14,616.84 万元。同时，根据协议约定尚未支付的 14,616.84 万元工程款将分 12 个月支付，且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将项目地

下车位及库房抵押给成都捷意为工程款支付提供担保，但达州中鑫至今未按约定进行工程款支付以及办理抵押登记，已构成违约。就此，成都捷意诉至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。

基于成都捷意陈述，提出下列诉求：

- 1、依法判决达州中鑫向成都捷意支付下欠工程款 14,616.84 万元；
- 2、依法判决达州中鑫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；
- 3、依法判决达州中鑫向成都捷意支付逾期违约金；
- 4、依法判决成都捷意在达州中鑫欠付工程款 14,616.8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范围内对案涉建设工程的折价或拍卖、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5、依法判决达州中鑫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6）川 1703 民初 1021 号，具体判决如下：

- 1、被告达州中鑫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成都捷意支付工程款 14,516.35 万元；
- 2、原告成都捷意在应收工程款 14,516.35 万元范围内对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叶家湾社区中迪·花熙樾（尚未出售）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3、驳回成都捷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773,984 元，由原告成都捷意负担 70,195 元，被告达州中鑫负担 703,789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全面履行义务。一方拒绝的，对方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执行。进入执行程序后，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采

取列入失信名单、限高等强制措施。有能力而拒不执行的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三、公司其他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该案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。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3月23日